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業務發展

我們的品牌依波路,的歷史可追溯至1856年。當時Jules Borel先生連同其妻弟Paul Courvoisier先生於瑞士納沙泰爾成立Borel et Courvoisier,從事製造手錶業務。Jules Borel先生的兒子Ernest Borel先生之後繼承Paul Courvoisier先生。隨後,Borel et [Courvoisier] 易名為Ernest Borel et Cie。

十九世紀後期, Ernest Borel從一張在舞會上與一位美麗少女共舞的相片得到啟發,在其管理下,我們以身穿十九世紀服裝的二人舞姿創造了其代表性之標誌。

Ernest Borel的兒子Jean-Louis Borel先生於1927年加盟Swiss Ernest Borel et Cie,並通過擴大流線型產品的生產能力及保留傳統的工藝,成為依波路品牌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於1990年首次收購品牌依波路及依波路(遠東)的權益。於有關期間,林先生曾為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控股股東。1990年3月,信利國際集團收購Aubry Frères S.A.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擁有Société Immobiliere Ciny S.A.及Société des Montres West End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進行當時,Aubry Frères S.A.、Société Immobiliere Ciny S.A.及Société des Montres West End S.A.從事瑞士手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品牌名稱「依波路」。正如信利國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1991年註冊成立為信利國際所有製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1991年,信利國際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企業重組,手錶業務因而從信利國際集團的業務分離。因此,(i)於1991年3月,本公司向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收購依波路(遠東)33.3%的權益,而林先生向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的Aubry Frères S.A.收購依波路(遠東)66.7%權益,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20港元;及(ii)於1991年7月8日,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從信利國際轉讓予林先生。

於1993年,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大先生於手錶分銷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中國分銷商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故蘇先生加入本集團及管理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供應手錶的業務。

於1997年,我們在瑞士成立依波路(瑞士),主要從事手錶生產以及亞太地區以外之品牌推廣及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而Raphaël Boillat先生成為依波路(瑞士)的主席兼總經理,同時接管我們在瑞士的整體營運管理,包括瑞士鐘錶設計師的培訓。同時,我們亦開始專注擴展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手錶分銷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作為我們於中國擴充手錶分銷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02年及2006年成立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成立之時,廣州時亨寶的擁有人分別為蘇大先生(佔9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黃偉雙先生(「黃先生」)(佔10%權益)。於2007年,黃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廣州時亨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寶強先生。於2011年,王寶強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廣州時亨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大先生。其後,蘇大先生擁有廣州時亨寶100%權益。深圳瑞時成立時,蘇然(我們執行董事蘇大先生胞弟)擁有其90%權益,1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蔡宗霖先生擁有。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深圳瑞時最後由蘇然擁有100%權益。

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開始採購我們生產的手錶,供中國分銷之用。除了分銷本公司手錶外,深圳瑞時亦分銷瑞士手錶製造商瓦斯針製造的瑞士製造手錶。我們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擁有瓦斯針任何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了依波路(廣州),作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以其取代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於中國進行本公司手錶分銷的功能。於2012年,依波路(廣州)收購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的所有固定及無形資產(深圳瑞時擁有的瓦斯針手錶存貨除外),包括本公司手錶存貨、汽車及知識產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1,100,000元。深圳瑞時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單獨協議,出售其瓦斯針製造的手錶存貨。

完成以上資產轉讓後,依波路(廣州)與在資產轉讓完成前向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採購我們手錶的全部現有分銷商訂立新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廣州時亨寶及深圳瑞時分別於2013年3月13日及2013年1月28日註銷登記。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拓展龐大的分銷網絡,於12個國家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856年	Borel et Courvoisier 成立
1859年至1860年	我們成功拓展德國、意大利、英國及美國市場
1866年	我們於擒縱結構袋錶比賽中獲得一級獎
1867年	我們成功拓展西班牙市場
1878年	我們於Paris Exhibition中榮獲金獎
1951年	我們在大公畫刊宣傳我們的品牌
1955年	我們在成報宣傳我們的品牌
1958年	我們獲Observatoire Astronomique at Chronométrique de Neuchâtel 頒授獎項
1990年	我們正式進入中國市場
	我們首次在廣州日報宣傳我們的品牌
1994年	我們贊助1994年世界女排大獎賽並成為官方計時
1995年	我們在上海公交車身投放廣告
1999年	我們贊助「依波路杯」中韓足球賽
2003年	我們贊助2003年全國女足超級聯賽
	我們贊助2003年至2007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
2004年	我們贊助2004年至2005年京城高爾夫名人邀請賽
	依波路獲廣州日報頒發「2004時尚百花獎廣東地區時尚消費品牌推選手錶類消費者最愛品牌」
2005年	我們在廣州開設首間旗艦店
	我們成為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瑞士手錶工業聯合會」)成員
2006年	依波路獲頒「2006年度中國金擺輪獎媒體推薦大獎」
	我們在香港舉辦依波路150週年慶典
	我們委聘趙雅芝女士為品牌大使
2008年	我們委聘林峯先生為品牌大使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2009年	我們在上海及柳州開設首間旗艦店
	我們委聘陳慧琳女士為品牌大使
	依波路獲中國鐘錶商大會組委會頒發「2009中國鐘錶商大會一時間中國一中國市場鐘錶品牌大獎」
2011年	我們株洲及南寧首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自2011年起贊助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播出的 <i>中國之聲全天整點報時</i>
	為慶祝依波路155週年,在上海舉辦大型慶典活動並推出 皇室系列
2012年	我們香港(銅鑼灣)首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贊助2012年美國全國舞蹈大賽
	我們贊助亞洲婚禮設計比賽
	我們同意購買瑞士Le Noirmont一塊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地盤面積為18,000平方呎,以擴大生產能力
2013年	我們委聘阮馬素先生為我們品牌的全球大使
	我們香港(旺角)第二間旗艦店、新加坡及越南首間旗艦店開幕
	依波路獲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頒發「非凡品牌大賞2013 一非凡情侶手錶品牌大獎」
	依波路獲都市日報頒發「2013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
	我們贊助2013年美國全國舞蹈大賽
	我們在中央電視台三台投放電視廣告
	我們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翡翠台及明珠台投放電視廣告
2014	我們香港(尖沙咀)第三間旗艦店開幕
	我們贊助《盜馬記》的盛大首映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1年,當時本集團首間公司依波路(遠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手錶分銷。我們之最大股東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大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3年2月首度收購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2011年2月起及隨接公司重組前,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3%及37%的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集團由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本公司、依波路投資及依波路(香港)及以下經營附屬公司組成:

(1) 依波路(瑞士)

依波路(瑞士)為我們的瑞士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我們手錶的製造,並 於歐洲、美國及中東地區分銷手錶及提供售後服務。依波路(瑞士)於1997年1 月20日於瑞士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依波路(遠東)持有 依波路(瑞士)97%權益、Kwok On Tsui持有1%權益、Raphaël Boillat持有1%權益 及Elisabeth Boillat 持有1%權益。Kwok On Tsui、Raphaël Boillat 及Elisabeth Boillat 分 別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猿東)各持相應股份。據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 Athemis的 法 律 意 見,根 據 當 時 瑞 士 有 關 法 律,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大 多 成 員 必須為瑞士籍人士並居於瑞士,而所有董事亦必需為該公司的股東。因此,與 均屬瑞士籍人士的Raphaël Boillat及Elisabeth Boillat訂立信託安排,彼等並獲委 任加入依波路(瑞士)董事會,而Kwok On Tsui則獲依波路(遠東)委任為其於依 波路(瑞士)董事會的依波路(遠東)代表。另外,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Athemis已 確認,根據瑞士法律,Raphaël Boillat、Elisabeth Boillat及Kwok On Tsui的信託協 議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於2001年12月13日, Kwok On Tsui辭任依波路(瑞士)董 事 會 職 務, Kwok On Tsui 與 依 波 路 (遠 東) 訂 立 的 信 託 協 議 亦 於 同 日 終 止。終 止 生效後,依波路(瑞士)由依波路(遠東)持有98%權益,由Raphaël Boillat持有1% 權益及由Elisabeth Boillat持有1%權益。於2005年7月28日,於Elisabeth Boillat逝世 後,其持有的1%權益作為遺產一部分,以繼承的方式轉讓予Raphaël Boillat。於 2012年5月28日, Raphaël Boillat簽署的信託協議,確認其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 依波路(瑞士)兩股股份。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Athemis已確認,根據瑞士法律, 該信託協議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瑞士)由依波路(遠 東) 持有98%權益及由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 持有2% 權益。

(2) 依波路(遠東)

依波路(遠東)為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錶分銷及售後服務。依波路(遠東)於1981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91年3月23日,本公司向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收購依波路(遠東)33.3%權益,林先生向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的Aubry Frères S.A.收購依波路(遠東)66.7%權益,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20港元。上述轉讓進行之時,(i)信利國際全資擁有本公司;及(ii)信利電子有限公司及Aubry Frères S.A.均為信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彼

歷史及企業架構

等持有的依波路(遠東)全部股權已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信利國際重組之一部分,藉以籌備其於1991年在聯交所上市,而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隨後由信利國際於1991年7月8日轉讓予林先生,彼為信利國際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遠東)由本公司持有33.3%權益及由林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66.7%權益。

於2001年12月28日,依波路(遠東)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予依波路(遠東)僱員Cheung Siu Wa,其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股份。緊隨該股份配發後,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0%的權益,並由本公司持有20%的權益。

於2005年6月9日,依波路(遠東)按林先生的指示進一步向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代價為7,750,000港元,而林先生為當時大股東。該股份配發的總代價15,5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林先生的一筆股東貸款而清償。緊隨該股份配發後,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女士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2.86%的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14.3%的權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10月20日,依波路(遠東)發行及配發1,993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予依波路投資。緊隨該股份配發後,依波路(遠東)由依波路投資持有99.65%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0.05%的權益,由林先生及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0.15%的權益。其後,於2011年11月7日,林先生、Cheung Siu Wa及本公司向依波路投資轉讓彼等各自於依波路(遠東)0.15%、0.15%及0.05%的權益,代價分別為30港元、30港元及1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依波路(遠東)股份面值釐定。緊隨該股份轉讓後,依波路(遠東)成為依波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依波路(廣州)

依波路(廣州)為本公司的廣州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手錶分銷。 為促成將深圳瑞時及廣州時亨寶的分銷業務轉入本集團,依波路(廣州)於2011 年12月7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依 波路(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依 波路(廣州)的註冊資本已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全數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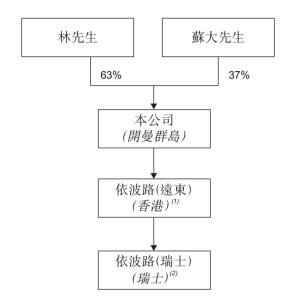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公司重組」一節。

(1)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緊接公司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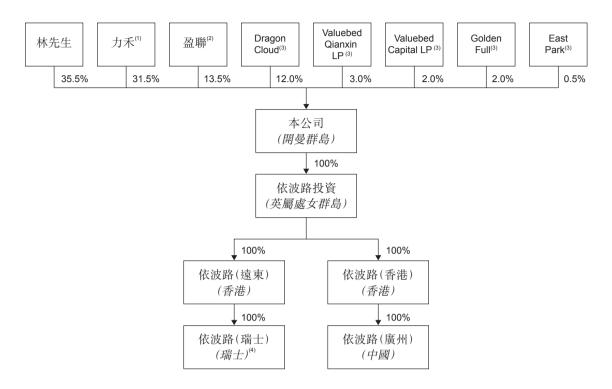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林先生及依波路(遠東)前僱員Cheung Siu Wa,各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持有依波路(遠東)42.86%的已發行股本。
- (2)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2) 公司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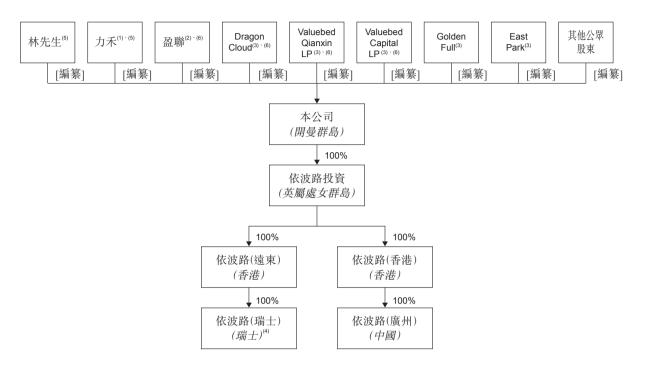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分別持有力禾70%及30%權益。蘇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蘇大先生為蘇然先生的胞兄,而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的胞弟。
- (2) 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盈聯。
- (3) 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P、Golden Full 及East Park 各為獨立第三方,並將被視為公眾人士,以符合按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3)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獲行使)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分別持有力禾70%及30%權益。蘇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蘇大先生為蘇然先生的胞兄,而蘇然先生為蘇大先生的胞弟。
- (2) 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盈聯。
- (3) 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P、Golden Full及East Park 各為獨立第三方,並將被視為公眾人士,以符合按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Raphaël Boillat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依波路(遠東)持有依波路(瑞士)的2%權益。
- (5) 林先生、力禾及力禾的股東(即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承諾」一段。
- (6) 盈聯(及其單一股東陳建新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u LP及Valuebed LP各自已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六個月禁售承諾。
- (7) 持股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並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 」 一 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林先生將本公司股份售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

於2012年3月27日,林先生、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力 禾、盈聯、蘇大先生、蘇然先生、陳建新及本公司簽訂購股協議(「林氏購股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出售本公司12%、3%及2%的股權分別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代價分別為130,224,188港元、32,556,047港元及21,704,032港元。上述代價經參考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釐定,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惟就林先生於2012年4月2日豁免Dragon Cloud須付代價0.18港元的結餘除外)。

(B) 盈聯將本公司股份售予East Park及Valuebed Capital

於2012年3月27日,盈聯與Valuebed Capital LP簽訂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2%股權予Valuebed Capital LP,代價為21,550,685港元。21,550,685港元的代價乃參照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3月30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

同日,盈聯與East Park簽訂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盈聯轉讓本公司0.5%股權予East Park,代價為5,386,301港元。5,386,301港元的代價乃參照依波路(遠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而釐定,並於2012年4月2日不能撤回地全數償付。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各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Dragon Cloud	Valuebed Qianxin LP	Golden Full	Valuebed Capital LP	East Park
投資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Dragon Cloud 為一間於2012年3月2日根據女師區處女群品。與實施學院主題,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本市場擁有投資及研究經驗。	Golden Full 為一間於2012年2 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en 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由 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維有, Hon Man Investment Limited 最終由 Mei Xianying全資維有)持有 10%權益、由 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d (由 Wang Aier 全資維有)持有 10%限權益、由 Asian Sky Consultants Limited (由 Ding Gen Dong 全資 擁有)持有 15%權益、由 Lin Fang持有 15%權益、由 Lin Fang持有 15%權益、由 Ho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由 Xiong Yan Gui 全資維有)持有 15%權益、由 Song Jonathan Zhanshan 持有 5%權益、由 Greate Opulence Limited (由 Li Qu全資維有)持有 5%權益及由 合口公司,使用 是 100分配。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 Golden Ful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具潛力的公司。	Valuebed Capital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2年3月13日成立之國際有限合夥公司,由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由獨有)作為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數人,限數學的人,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East Park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法例於2010年10月5日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East Park (Cayman)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 黄以東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 East Park為一間投資拴股公司, 主要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投資。
相關協議日期: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3月27日
已付代價:	130,224,187.82港元	32,556,047港元	21,704,032港元	21,550,685港元	5,386,301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 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 釐定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 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 釐定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 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 釐定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 東)淨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 釐定	經各方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依波路(遠東)淨 溢利,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支付日期③:	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 29日、2012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4月2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 成本 ⁽¹⁾ (概約):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發售價[編纂]範圍 ^(1,2) (概約):	[編纂]至[編纂]之間	[編纂]至[編纂]之間	[編纂]至[編纂]之間	[編纂]至[編纂]之間	[編纂]至[編纂]之間

歷史及企業架構

	Dragon Cloud	Valuebed Qianxin LP	Golden Full	Valuebed Capital LP	East Park
所得款項用途:	林先生個人用途	林先生個人用途	林先生個人用途	盈聯個人用途	盈聯個人用途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 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 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 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 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 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 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 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 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由於該所得款並非為本集團 所用,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彼 等不知悉已用所得款金額。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	緊隨上市後, Dragon Cloud將 持有共[編纂] 股股份,代表 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編 纂]。	緊隨上市後,Valuebed將持有共[編纂]股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編纂]。	緊隨上市後,Golden Full將持 有共[編纂] 股股份,代表其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編纂]。	緊隨上市後,Valuebed Capital 將持有共[編纂] 股股份,代 表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編 纂]。	緊隨上市後、East Park 將持有 共[編纂] 股股份,代表其於本 公司的持股量約[編纂]。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 利益:	Greenwood Bloom Fund, L.P.為 Greenwood Asset Managemat Limited管理的其中一個基 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 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 相信被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 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貴 建議。	Valuebed Capital 管理投資基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相信被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實費建議。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 Golden Full 投資於具潛力的 公司,因此,我們相信彼等 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 及投資方面的寶貴建議。	Valuebed Capital 管理投資基金,藉其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我們相信被等日後能向我們提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實費建議。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黃 以東有良好的人脈(包括在中 國),因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對我們日後擴充業務,尤其是 在中國,有潛在好處。
	再者,就我們所知、所悉及 所信,Hua Tang對企業融資 及投資有深入認識,我們相 信Hua Tang 日後能向我們提 供包括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寶 貴建議。				

歷史及企業架構

	Dragon Cloud	Valuebed Qianxin LP	Golden Full	Valuebed Capital LP	East Park
特權⑶:	Dragon Cloud獲授予若干少數 保護權,包括:	Valuebed Qianxin LP獲授予若 干少數保護權,包括:	Golden Full 獲授予若干少數 保護權,包括:	不適用	不適用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本公司新股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 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 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 售之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反攤薄權;	反攤薄權;	反攤薄權;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 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 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本 公司股份的附帶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 上拒絕批准合資本林先生 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 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 贖回由Dragon Cloud持有 的股份的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 上拒絕批准合資格的首 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 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 贖回由Valuebed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倘若林先生於股東大會 上拒絕批准合資本林先生 次公開發售,要求林先生 按林氏購股協議的條款 贖回由Golden Full持有的 股份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要求本集團提供若干週期財務資料的權利;		
	• 倘有關分配利潤負現裝排不 會對本公司造成負現被 流,Dragon Cloud有權要 求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持 股比例就相關財政後可 收取不少於除稅後可分 配利潤60%的年度股息;	• 倘有關分配利潤安排不 會對本公司造和負要求排 強力。 以 Valuebed有權要求 其當時於本公司持股取 不少於除稅後可分配利 潤60%的年度股息;	• 倘有關分配利潤安排不 會對本公司造成負現金 流, Golden Full 有權要求 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持股 比例就相關財政年度收 取不少於除稅後可分配 利潤60%的年度股息;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 名董事的權利;及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 名董事的權利;及	• 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 名董事的權利;及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 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 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 之權利。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 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 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 之權利。	• 我們其他股東轉讓股份 及本公司及東朝屬公司 進行未來或會進行的若 干活動前,需得事先批准 之權利。		

歷史及企業架構

	Dragon Cloud	Valuebed Qianxin LP	Golden Full	Valuebed Capital LP	East Park
禁售:	# °	無 °	無。		無。
	Dragon Cloud已獨立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Valuebed Qianxin LP已獨立同 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 售期。		Valuebed Capital LP已獨立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	
與我們的關係:	Dragon Cloud 及Hua Tang 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Valuebed Qianxin LP、Valuebed Capital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 人,以及李冰山各與本集團 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 關係。	Golden Full 及其實益擁有人 各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 連人士並無關係。	Valuebed Capital LP、Valuebed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及其 有限合夥人,以及李冰山各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 人士並無關係。	East Park 及黄以東各與本集團 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 係。
公眾特股量:	概無 Dragon Cloud 及 Hua Tang 為關連人士,由 Dragon Cloud 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上市 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 股量。	概無Valuebed Qianxin LP、 Valuebed Capital Limited 及其 有限合夥人為關連人士,由 Valuebed Qianxin LP持有的本 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無Golden Full 及其實益維有人為關連人士,由Golden Full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根據 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 眾持股量。	概無Valuebed Capital LP、 Value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及其有限合夥人為關連人 士,由Dragon Cloud持有的本 公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無East Park 及黃以東為關連 人士,由East Park持有的本公司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 計入公眾特股量。

附註:

- (1) 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於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3) 所有根據林氏購股協議授予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及Golden Full所有特權將於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後已無效。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投資的相關資料及紀錄文件。以此為依據,保薦人認為Dragon Cloud、Valuebed Qianxin LP、Golden Full、Valuebed Capital LP及East Park的投資均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所稱的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為透過依波路(遠東)(於1981年2月27日於香港成立)及依波路(瑞士)(於1997年1月20日於瑞士成立)進行,彼等為依波路手錶進行管理、採購、設計、製造、生產和銷售活動。本公司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毋需登記,因為(i)彼並非中國公民,及(ii)彼於依波路(廣州)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彼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按第75號通知並不構成返程投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間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擬以經公司或個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受到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此外,按併購規定的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應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境內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新發行股本,使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通過其以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資該等

歷史及企業架構

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等資產。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此乃由於有關 上市的境內權益為依波路(廣州),其為一家通過直接投資,而非通過合併及/或收 購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資產而成立之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

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本公司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於未來頒佈任何規定明確指出,否則相關中國機關不大可能認為併購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